



3. 「動議建議修訂細則，以反映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相應增加及股權架構之變動（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6. 建議修訂細則」一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能要求任一董事獲授權對建議修訂細則進行其他修改。」
4. 「動議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實施及採取所有步驟而開展所有行動及事項以及 或完成或參與落實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 或據此擬進行的其他事項。」
5. 「動議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三寶集團及其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因發行新內資股股而須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三寶集團或其或假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責任授出清洗豁免後，謹此批准有關清洗豁免。」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誠如通函所披露，三寶集團、三寶商城、沙敏先生及 Active Gold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須經 H 股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將舉行之單獨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及內資股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將舉行之單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或緊隨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 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 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 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 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 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的副本, 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限於H股股東 )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 限於內資股股東 )送達, 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在該情況下, 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4.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隨附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回條, 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限於H股股東 )或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 限於內資股股東 )。該回條可親自或郵寄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二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期間(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一 )交易時段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 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倘屬受委任代理人, 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

於本通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 董事長 )、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耿乃凡先生及沈成基先生。